



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管 理 辦 法

文件名稱：風險管理實務守則

管制、非管制：管制

分發單位：

發文編號：

制定單位：總經理室

版次狀況一覽表

	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編號	M3-B0001
	風險管理實務守則	版次	1.0
		頁次	1
		日期	2025.11.6

目 錄

目錄.....	1	頁
修訂記錄.....	2	頁
第一章 總則.....	3	頁
第二章 風險治理與文化.....	4	頁
第三章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與職責.....	4	頁
第四章 風險管理範疇.....	5	頁
第五章 風險報導與揭露.....	6	頁
第六章 附則.....	7	頁

	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編號	M3-B0001
	風險管理實務守則		版次	1.0
			頁次	2
			日期	2025.11.6

修訂記錄

日期	版次	修 改 內 容
2025.11.6	1.0	發行。

	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編號	M3-B0001
	風險管理實務守則	版次	1.0
		頁次	3
		日期	2025.11.6

第一章 總則

第1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本公司為達成企業永續經營，善盡對利害關係人之社會責任，建立健全之風險管理機制，以完善風險管理體系，並合理確保本公司目標之實現，爰依「上市上櫃公司風險管理實務守則」，訂定本守則。

第2條 風險管理之目標

風險管理之目標旨在透過完善的風險管理架構，考量可能影響企業目標達成之各類風險加以管理，並透過將風險管理融入營運活動、日常管理過程，達成以下目標：

- 一、實現企業目標；
- 二、提升管理效能；
- 三、提供可靠資訊；
- 四、有效分配資源；
- 五、保障資產安全；
- 六、符合法規要求。

第3條 風險管理制度之原則

- 一、整合性：將風險管理視為所有活動的一部分。
- 二、系統性：以結構化系統推動風險管理，獲得一致且具可比較性的結果。
- 三、客製化：依據環境、業務特性、風險性質與營運活動，制定適切的風險管理框架與流程。
- 四、包容性：考量利害關係者的需求，提高並滿足利害關係者對企業風險管理的期待。
- 五、動態性：及時預測、監控、掌握和回應企業內部和外部環境的變化。
- 六、即時性：依據當前及未來趨勢建構風險管理流程，將資訊及時提供利害關係人。
- 七、文化性：提升治理與管理單位對風險管理之重視程度，提升企業整體之風險意識與文化。
- 八、持續性：透過學習與經驗，不斷改善風險管理與相關作業流程。

第4條 建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及組織規程

考量本公司規模、業務特性、風險性質與營運活動，訂定適用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並至少涵蓋以下項目：

- 一、風險管理目標；
- 二、風險治理與文化；
- 三、風險管理組織架構與職責；
- 四、風險管理程序；
- 五、風險報導與揭露。

上述政策與程序及組織規程應依據公司內、外在環境之變遷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執行持續有效。

	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編號	M3-B0001
	風險管理實務守則	版次	1.0
		頁次	4
		日期	2025.11.6

第 5 條 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之審查與施行

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應由總經理進行審查，並經董事會核定後實施。相關政策與程序應於公司網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中進行揭露。

第二章 風險治理與文化

第 6 條 設置風險治理與管理架構

為建置完善的風險治理與管理架構，透過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的參與，使風險管理與公司之策略、目標產生連結，定調公司重大風險項目，提升經營管理之全面性，並向下宣導及展開對應之風險控管與因應，以合理確保公司策略目標之達成。

第 7 條 深化風險文化及提供資源支持

本公司為推動由上而下的風險管理文化，透過治理單位與高階管理階層明確的風險管理聲明與承諾，將風險管理意識融入至日常決策及營運活動中，形塑全方位的企業風險管理文化。

第 8 條 整合及協調

本公司為推動風險管理，由各單位主管依其職責任務編組設置權責單位，並透過各單位間之溝通、協調與聯繫，共同推動及執行年度計畫及專案，落實整體業務之風險管理。

第三章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與職責

第 9 條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本公司以董事會作為風險管理最高治理單位，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統籌指揮風險管理計畫，並指派各權責單位負責風險管理推動與執行。

第 10 條 風險管理推動與執行單位之職責

本公司以總經理擔任召集人，考量業務特性、風險性質與營運活動，統籌指揮風險管理計畫之推動及運作，其下設有各部門權責單位，負責推動各項業務風險管理。其職能如下：

- 一、擬訂風險管理政策、程序與架構；
- 二、擬訂風險胃納(風險容忍度)，並建立質化與量化之量測標準；
- 三、分析與辨識公司風險來源與類別，並定期檢討其適用性；
- 四、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彙整並提報公司風險管理執行情形至董事會；
- 五、協助與監督各部門風險管理活動之執行；
- 六、協調風險管理運作之跨部門互動與溝通；
- 七、執行風險管理委員會之風險管理決策；
- 八、規劃風險管理相關訓練，提升整體風險意識與文化。

	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編號	M3-B0001
	風險管理實務守則	版次	1.0
		頁次	5
		日期	2025.11.6

第 11 條 董事會之職責

- 一、核定風險管理政策、程序與架構；
- 二、確保營運策略方向與風險管理政策一致；
- 三、確保已建立適當之風險管理機制與風險管理文化；
- 四、監督並確保整體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運作；
- 五、分配與指派充足且適當之資源，使風險管理有效運作；

第 12 條 營運單位之職責

- 一、負責所屬單位之風險辨識、分析、評量與回應，並於必要時建立相關危機管理機制；
- 二、定期提報風險管理資訊予風險管理推動與執行單位；
- 三、確保所屬單位風險管理及相關控制程序有效執行，以符合風險管理政策。

第四章 風險管理範疇

第 13 條 風險管理程序

風險管理政策應包含風險管理程序，且風險管理程序應至少包含：風險辨識、風險分析、風險評量、風險回應，及監督與審查機制五大要素，並載明各要素實際執行之程序與方法。

第 14 條 風險辨識

各營運單位應依據公司策略目標及董事會核定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就其所屬單位之短、中、長程目標與業務執掌進行風險辨識。於鑑別風險時，應考量企業所處環境及生產經營過程中之各項不確定性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列類別之風險：

- 一、危害風險：安全防護暨緊急應變，係指重大危害事件發生機率與損失的風險。
- 二、營運風險：係指銷貨集中、採購集中、智慧財產權保護、法律遵循、招募及留任人才、企業形象塑造與維護等風險。
- 三、財務風險：指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
- 四、策略風險：包括單一地區過度集中之風險、客戶集中/大客戶影響、代理線集中/大產品線影響、產業集中、併購。
- 五、法律風險：係指未能遵循主管機關相關法規，而造成之可能損失。合約風險則指所簽訂的契約本身不具法律效力、越權行為、條款疏漏、規範不周等致使契約無效，而造成之可能損失。
- 六、其他風險：除上述風險外，如有其他風險應依據風險特性及受影響程度，建立適當之風險控管處理程序。

	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編號	M3-B0001
	風險管理實務守則	版次	1.0
		頁次	6
		日期	2025.11.6

第 15 條 風險分析與測量標準

風險分析主要針對已鑑別風險事件之性質及特徵進行瞭解，並分析其發生機率及影響程度，據以計算風險值。權責單位應針對已鑑別出之風險事件，考量現有相關管控措施之完整性、過往經驗、同業案例等，分析風險事件之發生機率與影響程度，據以計算風險值。

第 16 條 風險胃納

權責單位宜擬訂風險胃納（風險容忍度），提報總經理進行核定，以決定公司可承受之風險限額。並依據風險胃納研議各風險值對應之風險等級，及各風險等級之風險回應方式，作為後續風險衡量及風險管理系統建置之依據。

第 17 條 風險衡量

風險評量的目的是提供企業作為決策之依據，透過將風險分析結果與風險胃納加以比對，決定需優先處理之風險事件，並作為後續擬訂回應措施選擇之參考依據。

第 18 條 風險回應

針對風險回應應訂定相關處理計畫，確保相關人員充分理解與執行，並持續監控相關處理計劃之執行情形。

企業應考量企業策略目標、內、外部利害關係人觀點、風險胃納及可用資源，來擇定風險回應方式，使風險回應方案在實現目標與成本效益之間取得平衡。

第 19 條 風險管理檢討與優化

本公司由總經理指派權責單位審查風險管理執行情形，權責單位協助與監督各部門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之執行情形，以確保各營運單位落實執行風險管理之回應措施。

第五章 風險報導與揭露

第 20 條 風險記錄

風險管理執行之過程及其結果均應通過適當的機制進行紀錄、審查與報告，並妥善留存備查，包含風險管理流程中之風險辨識、風險分析、風險評量、風險回應措施、相關資訊來源及風險評估結果等。

	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編號	M3-B0001
		版次	1.0
	風險管理實務守則	頁次	7
		日期	2025.11.6

第 21 條 風險報導

風險報導為公司治理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宜考量不同利害關係者及其特定的資訊需求和要求、報導的頻率與時效性、報導方法、資訊與組織目標和決策的相關性，以協助高階管理階層和治理單位進行相關風險決策並履行其風險管理職責。風險管理推動與執行單位應彙整各單位所提供之風險資訊，定期出具風險管理相關報告予總經理，並建置動態管理與報導機制，以確實督導風險管理之有效執行。

第 22 條 資訊揭露

上市上櫃公司應於公司網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揭露下列風險管理相關資訊，提供外部利害關係人參考，並持續更新。

具體應揭露項目包含：

- 一、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 二、風險治理與管理組織架構；
- 三、風險管理運作與執行情形(包含向董事會頻率與日期)。

第六章 附則

第 23 條 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之檢討與修正

本公司風險管理推動與執行單位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企業風險管理機制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風險管理架構，以提升公司治理成效。。

第 24 條 實施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